

監察院第5屆第6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9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
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連悅容代）、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8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8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8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 108 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8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二)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第 9 條之迴避及處理程序規定，以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定委員人數部分，請相關單位參照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另行研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等事宜。」辦理。

(二) 該會幕僚爰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 108 年 8 月 6 日該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其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照案通過，第 5 條之 1 修正通過；自律規範草案續提該會下次會議討論。

(三) 本修正草案計修正一條、增訂一條，經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會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表示意見，為期審慎周延，擬在不影響草案原規定意旨之原則下，參酌該會之建議，就第 2 條序文說明、第 5 條之 1 酌作文字調整，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

(四) 檢附「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高鳳仙認以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修正條文中，僅就人民陳情申請迴避予以規範，惟與監察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3 條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下稱自律規範）第 9 條，未盡相符等提出詢問，並建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暫緩通過，及提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細部規定等允宜審慎思考等見解；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覆以，為免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下稱紀律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開致影響後續調查等說明該案修法係採鋸箭法，先就人民申請迴避部分予以處理，至於委員自行迴避或依職權另行迴避部分將另案研議等予以回應。委員高鳳仙續就修法不宜短期內一修再修避免過於草率，及針對明顯違反

自律規範規定之文字稍作調整俾富彈性處理等提出意見。委員林雅鋒先以人民申請監察委員迴避程序未果致調查報告無法提出等案例分享，另就委員高鳳仙所提依職權認有應自行迴避事項，均需經紀律委員會程序繁複，致治絲益棼等意見表達。接續委員高鳳仙回應委員林雅鋒意見並提出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4 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解決相關問題等建議。委員陳師孟續就自律規範第 8 條所列迴避條款第 5 款「……顯有偏頗之虞者。」為概括性之文字係問題之根源，建議該條文允應具體化俾於規範，並引述其日前調查檢察官諷前總統陳水扁行動劇案被要求迴避之案例等意見表達；委員仇桂美就本案涉及設置辦法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3 條及自律規範等 3 項法令，並就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1 所定審議人數為 7 人之意義為何，是否有法理上之論據等提出詢問。副秘書長劉文仕就委員陳師孟所提自律規範部分表示另為研議，並就審議人數為 7 人之緣由等予以說明；委員高鳳仙續就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4 款的文字認有未妥，建議予以刪除，又同法第 5 條之 1 的文字恐有限縮之虞等，爰提出修正意見。委員田秋堇附議委員仇桂美發言意見，並提出不應僅以 7 人審議而限制監察委員的調查權，建議由過半數委員組成等意見。委員仇桂美續就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1，異議期間是否終止原辦案期程應予明訂等提出建議。主席於會上徵詢副院長孫大川意見後，裁示本案移回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後，再提院會。

決議：本案暫緩通過，移回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

後，再提院會。

丙、頒發本院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頒發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散 會：上午 10 時 05 分

主 席：張博雅